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的张村河流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村河流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维护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盈润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73.000495万元,资产总额为5755.726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盈润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